

证券代码：832917

证券简称：惠洲院

主办券商：华安证券

## 安徽惠洲地质安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及地方性文件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新增	新增第一章总则第十条：  第十条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章程》及《公司法》规定，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党组织在公司企业职工群众中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在企业发展中发挥政治引领作用。  原序号顺延。
新增	新增第一百三十四条（一）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  6、终止挂牌时投资者的保护；  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应当充分考虑

	<p>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公司终止挂牌过程中应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提供现金选择权、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p> <p>原条款内容序号顺延。</p>
--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 二、修订原因

为了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及地方性文件等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 三、备查文件

《安徽惠洲地质安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安徽惠洲地质安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7日